

条文 3.5.6(“生活便利” 第 6.2.8 条。本条文不打分，审查结论反馈至 3.3.6，由水专业统一打分。)

审查要点：

第 1 款：

1. 采用的远传计量系统应对各类用水进行计量。
2. 远传水表应可以实时将用水量数据上传给管理系统。

第 3 款：

1. 建筑中设置的各类供水系统均设置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。
2. 检测关键性位置和代表性测点的水质指标，包括水源、水处理设施出水及最不利用水点。
3.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有记录和报警功能，其存储介质和数据库应能记录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数据，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远传计量系统设计说明；
2. 水质监测点位说明；
3. 用水远传计量系统、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示意图。